**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案號：＿＿＿＿＿＿(由研發處填寫)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發明人) |  | 職稱 |  |
| 單位名稱 |  學院 系所 |
| 聯絡方式 | 電話：(公) (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本案聯絡人 | 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
| 技術名稱 |  |
| 研發成果來源 | □本校 □國科會 □經濟部 □教育部 □其它\_\_\_\_\_\_\_計畫名稱： |
| 技術作價 | 技術鑑定價值：新台幣\_\_\_\_\_\_\_萬元。本次申請技術入股：股值\_\_\_\_\_\_\_萬元、現金\_\_\_\_\_\_\_萬元；回饋學校\_\_\_\_\_\_\_%即股值\_\_\_\_\_\_\_萬元、現金\_\_\_\_\_\_\_萬元。 |
| 檢附文件 | □1.研發成果鑑價報告（必備文件）□2.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表（必備文件）□3.本案有關之機關補助核定函、計畫書及核定清單□4.設立組織章程（必備文件）□5.營運計畫書（必備文件） |

※依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申請表所填之內容僅供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參考。本校、新創團隊與新創企業權利義務以簽定之合約為準。

※本衍生新創申請案取得審查同意後，應於6個月內與本校簽署相關授權合約，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單位主管(系/院) | 研究發展處 | 本校審查結果 |
|  |  |  | 依\_\_年\_\_月\_\_日\_\_\_學年第\_\_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不同意□其他：＿＿＿＿＿＿＿ |

|  |
| --- |
| 本申請案審查結果通知。領取正本一份，簽收人：\_\_\_\_\_\_\_\_\_\_\_\_\_\_ 簽收日期：\_\_\_\_\_\_\_\_\_\_\_\_\_\_ |

**一、新創團隊名單**

若教師之後將借調新創團隊，代表人請寫教師；此外博士後研究員、博碩士生或助理，亦可擇一人掛名為代表人；此新創團隊代表人與後續公司登記時之負責人可為不同人。

(一)新創團隊成員是否有本校師生參與：□有，□否。

(二)新創企業是否願意優先聘用本校畢業生：□願意，□不願意。

(三)新創企業預計一年內聘用幾名本校畢業生：□1-5名，□6-10名，□11名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創團隊代表人 | 姓名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電話 |  | E-Mail |  |
| 團隊人數 | 人 | 所屬實驗室 |  |
|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名稱 |  | 負責人 |  |
| 新創團隊成員 | 1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字號 |  |
| 國籍 | ■中華民國□其他: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本人簽名 | 日期: 　　  |
| 2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字號 |  |
| 國籍 | ■中華民國□其他: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本人簽名 | 日期: 　　  |
| 3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字號 |  |
| 國籍 | ■中華民國□其他: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本人簽名 | 日期: 　　  |

本表格可依實際團隊人數增減「新創團隊成員」欄位。

**二、研究成本**

為多項補助計畫者，請自行增列欄位並加總全部經費。研究經費分兩類，一類為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一類為本校計畫

|  |  |
| --- | --- |
| **(一)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請詳列，並附上核定清單影本)計畫名稱及編號：計畫核定經費：\_\_\_\_\_\_\_\_\_元 | 本研究成果佔計畫核定經費約\_\_\_\_\_\_\_\_\_元 |
| **(二)本校計畫資源** | 由本校計畫資源之支出費用約\_\_\_\_\_\_\_\_\_元 |
| **(三)研究成果之專利支出**(一般案之專利費用，係指教師依校內程序申請之專利案件，研發處可代為查詢專利支出費用;自費案之專利費用，係指教師全額自費之專利案件，則請教師自填) | 自費+本校負擔約\_\_\_\_\_\_\_\_\_元 |
| **(四)研究成果支出總費用約：**(此費用將予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參考；請依實際經費支出項目填寫) | (一)+(二)+(三)合計\_\_\_\_\_\_\_\_\_元 |

**三、擬應用之研究成果簡述及財務預測**

**(一)新創企業欲應用之研究成果簡述**

(予學校判斷新創企業之競爭潛力)

1. 本研究成果及利基點說明(最多1-2頁)
2. 現有競爭者說明(最多1-2頁)
3. 全球最新趨勢說明(最多1-2頁)

**(二)未來與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劃**

(提升教學研究之預期效益，最多1-2頁)

**(三)欲授權之專利清單或專門知識描述**

(自合約簽約日起，相關授權專利之申請維護費用改由新創企業負擔至授權結束日止)

1. 請列舉新創企業欲申請授權之專利清單，申請中或已獲准領證皆可列舉，若有本校編號者請務必載明。

※專利未有本校編號及專利所有權人(專利申請人)非本校者不列入以下表格內。

※發明人之專利未具本校編號者，應主動與研究發展處聯繫，確認是否取得本校編號。

※若無本表需載明之內容，請填”無”。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專利名稱 | 專利國別 | 校內申請編號 |
|  |  |  |  |

1. 或請描述本技術(know-how)的內容。

※本技術未來若申請專利，則授權標的得改以該專利為主，並須有本校編號，專利所有權人應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新創企業之三年財務報表預估**

預估三年之公司財報 (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

**四、起始輪(seed fund)、新創公司成立時間點及董監安排之規劃**

(一)公司起始輪規劃

|  |
| --- |
| 公司預計起始(seed fund)之資本額：新臺幣\_\_\_\_\_\_\_\_\_\_\_\_\_\_\_元，每股新臺幣\_\_\_\_\_\_元 |
| 出資人 | 股數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總計 | **100%** |

(二) 公司預計成立時間及董監安排：

1.公司預計成立時間：\_\_\_\_\_\_\_\_年\_\_\_\_月。

※於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新創團隊始可委託外部會計師辦理公司成立登記事項及運作。

2.公司董監安排：\_\_\_\_位董事、\_\_\_\_位監事。

※發明人(申請人)目前仍不適合擔任新創公司董事長(教育部108年7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85984號函)，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發起人或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需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1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4個。

第1項兼任職務及第4項兼任時數，其他法規較本要點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須依循之法規：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

**五、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回饋方式(所有回饋方式擇一)**

請團隊與會計師討論後填寫，有關技術股的技術價值，本校尊重第三方技術鑑價公司之專業報告。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於每年3、7、11月定期舉行。

**□ 現金回饋（主要回饋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方式。**

1.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回饋本校＿＿＿＿＿%技術股或每年企業銷售總額＿＿＿%之衍生利益金）

2.股權分配比例（本校持股不得超過50%）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出資股東 | 現金出資額(單位：元) | 股數(單位：股) | 每股成本 | 現金出資持股比例 | 現金及技術出資持股比例 |
| 股東A |  |  |  |  |  |
| 股東B |  |  |  |  |  |
| 總計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出資股東 | 技術抵充額(單位：元) | 股數(單位：股) | 每股成本 | 技術出資持股比例 | 現金及技術出資持股比例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  |  |  |
| 國家科技技術發展基金註:本列若無請刪除 |  |  |  |  |  |
| 股東C |  |  |  |  |  |
| 股東D |  |  |  |  |  |
| 總計 |  |  |  | 100% |  |
|  |  |  |  |  | 100% |

股數合計

**□其他回饋方式，需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

**六、股東投資意向書**(依現況可自行複製調整，或依需要修改內文)

※投資意向書不具正式之法律效用，僅供校方知道投資方的資金已備妥。

※若填表時尚無法確認投資人意願，此處可先空白。

**股東投資意向書**

\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或自然人)業已同意認購\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投資股數為\_\_\_\_\_\_\_\_\_股，每股價格為新臺幣\_\_\_\_\_\_\_\_\_元整，共計投資金額為新臺幣\_\_\_\_\_\_\_\_\_元整，將依據籌資進度依比例撥付。

此致

\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投資意向書立書人：

\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用印）

\_\_\_\_\_\_\_\_\_代表人（用印）

或\_\_\_\_\_\_\_\_\_ (自然人用印)

簽署日期：民國＿＿＿＿年＿＿＿＿月＿＿＿＿日

**七、技術公告表**

(技術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頁，請依現況填寫)

|  |  |
| --- | --- |
| 一、技術名稱 |  |
| 二、技術提供者 |  |
| 三、廠商資格 |  |
| 1.產業類別 |  |
| 2.應具備之專門技術 |  |
| 3.應有之機具設備 |  |
| 4.應有之研究或技術人員 |  |

**八、利益衝突迴避及資訊揭露**（發明人若有多位，每人皆須填寫1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書(發明人)**

發明人姓名：

所屬單位：

技術名稱：(需與申請表一致)

衍生新創企業名稱：

一、本人(發明人)□同意遵從中華民國金融證券法規、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校內規定辦理完整之利益資訊揭露。

二、發明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並含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以上簡稱利害關係人)有無自衍生新創企業獲取下列之利益：

|  |  |  |
| --- | --- | --- |
|  | 類型 | 選項及說明 |
| 財產上利益 | 1.動產/不動產 | □無 □有，\_\_\_\_\_\_\_\_\_\_\_\_\_\_\_\_\_\_\_ |
| 2.現金/存款/外幣/股票(指無償獲得上述報酬)(若勾有，請註明價值) | □無 □有，　　　　　　　　　 |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若勾有，請註明價值) | □無 □有，\_\_\_\_\_\_\_\_\_\_\_\_\_\_\_\_\_\_\_ |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無 □有，\_\_\_\_\_\_\_\_\_\_\_\_\_\_\_\_\_\_\_Stage 1：新創公司起始輪所有現金出資取得股權者，資訊揭露如下：

|  |  |  |
| --- | --- | --- |
| 出資人 | 現金出資所獲得股數(每股\_\_元)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總計 |  | 100% |

Stage 2：本人、其他發明人及相關單位(國科會、經濟部…等)，預計自學校獲得之技術股股權，資訊如下：

|  |  |  |
| --- | --- | --- |
| 股權持有人 | 預計獲得技術股股數(本案技術股總股數為\_\_\_\_股，每股\_\_\_元)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總計 |  | 100% |

Stage 3：經由前二階段(現金出資+技術股)之後，新創公司預計股權結構，資訊如下：

|  |  |  |
| --- | --- | --- |
| 股權持有人 | 預計持有總股數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總計 |  | 100% |

 |
| 非財產上利益 | 5.利害關係人預計擔任衍生新創企業之負責人或董事或監事或經理人(若勾有，請說明) | □無 □有：一、本人預計擔任新創公司之\_\_\_\_\_，預計起迄時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或二、\_\_\_\_\_\_\_先生/小姐(與本人之關係：\_\_\_\_\_\_\_\_\_)預計擔任新創公司之\_\_\_\_\_\_\_，預計起迄時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6.利害關係人將自參與本新創案之中獲得衍生新創企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的利益(若勾有，請說明) | □無 □有，　　　　　　　　　 |
| 7.利害關係人曾與衍生新創企業或其股東進行產學合作案、其它技轉案或擔任顧問 | □無 □有，　　　　　　　　　 |
| 8.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 □無 □有，　　　　　　　　　 |

以下兩點若同意請勾選：

**□**發明人同意絕不收取違法之利益，若有違法事項，需自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發明人同意依本校要求定期揭露上述利益資訊之內容。

發明人簽名：\_\_\_\_\_\_\_\_\_\_\_\_\_\_\_(請親簽) 日期：\_\_\_\_\_\_\_\_\_\_\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書(公司)**

填表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立聲明書人\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同意提供以下之資訊揭露：

1. 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代表人)為與 貴校進行「(計畫名稱需與新創申請書一致)」衍生新創案，茲聲明與該案之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_\_教授及其關係人(註)、研發處承辦人及其主管[以上簡稱利害關係人]，應揭露事項如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2. 填寫方式：若利害關係人有自本公司獲得下列財產或非財產上的買賣、借貸、交換或人事上之影響力，則勾選有。

|  |  |  |
| --- | --- | --- |
|  | 類型 | 選項及說明 |
| 財產上利益 | 1.動產/不動產 | □無 □有，\_\_\_\_\_\_\_\_\_\_\_\_\_\_\_\_\_\_\_ |
| 2.現金/存款/外幣/股票(指無償獲得上述報酬)(若勾有，請註明價值) | □無 □有，　　　　　　　　　 |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若勾有，請說明) | □無 □有，\_\_\_\_\_\_\_\_\_\_\_\_\_\_\_\_\_\_\_ |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無 □有，\_\_\_\_\_\_\_\_\_\_\_\_\_\_\_\_\_\_\_Stage 1：本公司起始輪所有現金出資取得本公司股權者，資訊揭露如下：

|  |  |  |
| --- | --- | --- |
| 出資人 | 現金出資所獲得股數(每股\_\_\_元)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總計 |  | 100% |

Stage 2：技術發明人及相關單位(國科會、經濟部…等)，預計自學校分配技術股，資訊如下：

|  |  |  |
| --- | --- | --- |
| 股權持有人 | 預計獲得技術股股數(本案技術股總股數為\_\_\_\_股，每股\_\_\_元)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總計 |  | 100% |

Stage 3：經由前二階段(現金出資+技術股)之後，本公司預計股權結構，資訊如下：

|  |  |  |
| --- | --- | --- |
| 股權持有人 | 預計持有總股數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總計 |  | 100% |

 |
| 非財產上利益 | 5.利害關係人將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或董事或監事或經理人 | □無 □有，一、\_\_\_\_\_\_\_教授將擔任本公司之\_\_\_\_\_，預計起迄時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二、\_\_\_\_\_\_\_先生/小姐(與\_\_\_\_\_\_\_教授之關係：\_\_\_\_\_\_\_\_\_)，將擔任本公司之\_\_\_\_\_\_\_，預計起迄時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6.利害關係人將獲得本公司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的利益 | □無 □有，　　　　　　　　　 |
| 7.利害關係人曾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東進行產學合作案、承接其技轉案或擔任顧問 | □無 □有，　　　　　　　　　 |
| 8.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 □無 □有，　　　　　　　　　 |

以下兩點若同意請勾選：

□本公司同意每年依要求定期揭露上述利益資訊之內容。

□本聲明書完成後，因本公司或其負責人(代表人)人事變更，致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時，本公司同意於一個月內主動以書面向 貴校揭露與陳述，未依期限為揭露陳述，或揭露陳述之內容虛偽不實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司(團體、個人)名稱： (請蓋大印)

負責人(代表人)： (請蓋小印)

統一編號：

地址：

※註關係人：

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由當事人、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